

臺南市南區日新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- 二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7 月 3 日公告編號 257869。

貳、甄選名額及聘期：

一、類別：

- (1) 普通班一般長期代理教師一名

二、代理職缺與錄取名額：

缺額性質	錄取名額	類別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
延長病假缺	1 名	一般教師	1	1

三、聘期：依實際起聘日至 115/07/30。(全年聘期，非全年聘期者依實際聘任情形聘任)

四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五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- (二)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。
- (三) 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第 1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 2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 3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 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第 4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 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第 5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 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
第 6 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第 7 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第 8 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第 9 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第 10 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
肆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一次公告時間：115 年 2 月 5 日（星期四）至 115 年 3 月 17 日（星期二）

二、公告方式：臺南市教育局 <https://www.tn.edu.tw/>

本校網站 <https://www.zhes.tn.edu.tw/>

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 <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>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委託書、切結書)

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及聯絡電話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次、第 3 次、第 4 次、第 5 次、第 6 次、第 7 次、第 8 次、第 9 次、第 10 次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。

第 1 次報名時間	115 年 2 月 6 日（五）至 115 年 2 月 10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(假日期間報名表可裝袋彌封放置於警衛室，並請來電告知)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2 次報名時間	115 年 2 月 12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3 次報名時間	115 年 2 月 23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 4 次報名時間	115 年 2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 5 次報名時間	115 年 3 月 02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 6 次報名時間	115 年 3 月 04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 7 次報名時間	115 年 3 月 06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 8 次報名時間	115 年 3 月 10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 9 次報名時間	115 年 3 月 12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 10 次報名時間	115 年 3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
二、地點及聯絡電話：本校教務處，電話：06-2912931轉510 林憶萱主任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- (一) 報名表1份
- (二) 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, 影本1份
- (三) 合格教師證(教程證書)正本查驗, 影本1份
- (四)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 影本1份
- (五) 教學檔案資料1份(A4大小5頁以內)
- (六)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 影本1份

四、報名方式：(兩者擇一方式)

- (一)採線上報名，將以上文件掃描成1份pdf檔，Email到 tnrana@mail.tn.edu.tw 林憶萱主任收，並來電或簡訊告知，以確定是否報名成功。
- (二)採實體報名，備妥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。

陸、甄試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第1次甄試日期	115年2月11日(星期三)上午9時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第2次甄試日期	115年2月13日(星期五)上午9時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第3次甄試日期	115年2月24日(星期二)上午9時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第4次甄試日期	115年2月26日(星期四)上午9時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第5次甄試日期	115年3月03日(星期二)上午9時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第6次甄試日期	115年3月05日(星期四)上午9時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第7次甄試日期	115年3月09日(星期一)上午9時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第8次甄試日期	115年3月11日(星期三)上午9時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第9次甄試日期	115年3月13日(星期五)上午9時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第10次甄試日期	115年3月17日(星期二)上午9時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
二、地點：本校教務處

柒、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：

【報考一般長期代理教師】

一、試教(50%)：

(一)各類別試教範圍：

類別	考試版本	年級	考試單元
一般教師	南一	二年級	二年級下學期 國語領域教學單元(單元任選)

(二)時間：每人10分鐘。(第9分鐘響鈴1次，第10分鐘響鈴2次，立即結束)

(三)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二、口試(50%)：每人8-10分鐘。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。

三、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：

甄試總成績最高為 90 分，最低為 70 分，未達最低分數者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，依試教、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，兩科成績皆相同時，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。

捌、甄選結果通知、成績複查、公告錄取及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通知並公告：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甄選結果，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。

第 1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5 年 2 月 1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
第 2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5 年 2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
第 3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5 年 2 月 24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
第 4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5 年 2 月 26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
第 5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5 年 3 月 03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
第 6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5 年 3 月 05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
第 7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5 年 3 月 09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
第 8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5 年 3 月 1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
第 9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5 年 3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
第 10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5 年 3 月 17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

二、成績複查

(一)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 1 次成績複查	115 年 2 月 1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 時
第 2 次成績複查	115 年 2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3 時
第 3 次成績複查	115 年 2 月 24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3 時
第 4 次成績複查	115 年 2 月 26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3 時
第 5 次成績複查	115 年 3 月 03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3 時
第 6 次成績複查	115 年 3 月 05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3 時
第 7 次成績複查	115 年 3 月 09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3 時
第 8 次成績複查	115 年 3 月 1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 時
第 9 次成績複查	115 年 3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3 時
第 10 次成績複查	115 年 3 月 17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3 時

(二) 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三、甄選結果公告：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

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5 年 2 月 1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4 時
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5 年 2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4 時

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5 年 2 月 24 日 (星期二) 下午 4 時
第 4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5 年 2 月 26 日 (星期四) 下午 4 時
第 5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5 年 3 月 03 日 (星期二) 下午 4 時
第 6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5 年 3 月 05 日 (星期四) 下午 4 時
第 7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5 年 3 月 09 日 (星期一) 下午 4 時
第 8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5 年 3 月 11 日 (星期三) 下午 4 時
第 9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5 年 3 月 13 日 (星期五) 下午 4 時
第 10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5 年 3 月 17 日 (星期二) 下午 4 時

四、第 1 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 115 年 2 月 12 日(星期四)上午 10:00 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，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第 2 次、第 3 次、第 4 次、第 5 次、第 6 次、第 7 次、第 8 次、第 9 次、第 10 次招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。

玖、其他：

- 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校門及網路公告。
 - 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 - 三、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本校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 - 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14 條、第 15 條暨「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臺南市南區日新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_____（學校填寫）

基本 資料	姓 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年 齡	歲
	通訊地址			
	聯絡電話	手機:	住家:	
	電子信箱	寄發甄選結果通知，請務必填寫正確!		
應徵類別	普通班一般長期代理教師（請勾選下面應甄類別：請單選）			
教師證	類別：	登記年月：	證書字號：	
學歷	1	大學	學院	系
	2	大學	學院	研究所
簡要自述				

年資 (經歷)	編號	服務學校	任職期間	合計
	1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	2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	3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	4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	5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重要 獎勵 事蹟 (條列)				
申請人 切結 簽章	<p>本人切結以下各點：</p> <p>1.本人「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」。</p> <p>2.本人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」。</p> <p>3.本人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」。</p> <p>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)</p>			
證件名稱 【由學校人員查填】	項目	文件名稱	查驗項目是否完備	備註
	1	報名表 1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2	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3	合格教師證 (教程證書) 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4	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5	教學檔案資料一份 (A4 大小 5 頁以內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6	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審查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		審查人	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南區
日新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教師甄選報名，報考類別：普通班一般長
期代理教師

一般教師

現全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此致

臺南市南區日新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

服務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南區日新國民小學 114 學
年度教師甄選，報考類別：普通班一般長期代理教師

一般教師

聘期自 115 年 月 日報到即日至 115 年 月 日止，經錄
取報到後，需服務期滿，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。

此致

臺南市南區日新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

身份證字號										
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

臺南市南區日新國民小學114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

成績複查申請書

應考人簽章		身分證字號	
准考證號碼		應考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班一般長期代理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教師
聯絡方式	電話：	E-MAIL：	
		手機：	
住址			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
複查科目名稱	複查科目(請勾選欄)		
教師甄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導工作實作		
複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查結果無誤(詳見成績通知單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更正為 分		
甄選委員會 (教評會) 核章			
注意事項： 一、請於規定期限內，填妥申請書，並持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（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）至本校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 二、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： （一）申請閱覽試卷。 （二）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。 （三）要求重新評閱。 （四）要求告知甄選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口試委員、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 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非為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			

臺南市南區日新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

成績通知單

姓名：_____ 報名號碼：_____ 第_____次 甄選

報考類別：普通班一般長期代理教師

一般教師

項目	試教 50%	口試 50%
成績		
總分		
最低錄取標準	70 分	
甄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	

說明：

- 一、成績複查時間：115 年 ○ 月 ○ 日 (星期○) ○ 午 ○ 時 前
- 二、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，請攜帶國民身分證件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甄選委員會(教評會)蓋章：

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